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

**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第○○○○○號案 |
| **事件學校** | (全銜) |
| □普通高中 □技術高中 □綜合高中□特教學校 □國民中學 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 □其他： 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 |
| **壹、案由：** | |
| **貳、調查報告摘要：**  一、案件來源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涉及教學不力（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），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，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調查小組。  二、調查小組組成  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調查小組，成員共3人(或5人)，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（調查小組成員資料詳如機密附件一）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。  三、調查歷程  （一）調查小組期間為○年○月○日至○年○月○日，調查小組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○年○月○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調查報告。  （二）事實認定及理由： | |
| **參、輔導報告摘要：【倘未進入輔導，可刪除本項】**  一、案件來源：  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召開會議，審議000案之調查報告後，認000案調查屬實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  自行調查之敘述範例：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涉及教學不力（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），經○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確認屬實，且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  二、輔導小組組成  本案輔導小組成員共3人(或5人)，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（輔導小組成員資料詳如機密附件二），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。  三、輔導歷程  （一）輔導小組期間為○年○月○日至○年○月○日，輔導小組到校召開○次輔導會議、○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○年○月○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。  （二）事實認定及理由： | |
| **肆、專審會決議：**  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 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 □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 二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 □規避、妨礙或拒絶輔導。  □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 □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 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 四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 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【**本範例僅提供參考，請依個案及實際調查情形填寫報告表。**】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

**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**第**000000000**號案** |
| **事件學校** | (全銜) |
| **壹、案由說明：** | |
| **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** | |
| **参、專審會決議：**  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 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 □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 二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 □規避、妨礙或拒絶輔導。  □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 □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 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 四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 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

**主管機關逕行提交案件結案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第○○○○○號案 |
| **事件學校** | (全銜) |
| □普通高中 □技術高中 □綜合高中□特教學校 □國民中學 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 □其他： 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 |
| **壹、理由及逕交原因：**  一、理由說明：(請以文字具體說明)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○款，經社政主管機關依該法第97條規定處罰，未經教評會確認，…  二、逕行提交原因：  ○校○師於○年○月○日○行為案件經有關機關調查（或○委員會/校事會議 審議調查報告）後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/審議/決議，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，於○年○月○日函文（文號）敘明理由，命學校於○年○月○日前審議或復議，學校屆期仍未依法審議/復議，主管機關逕行提交專業審查會審議，其原因：  □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。  □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，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無法召開會議或無法決議。  □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、決議違法。  □其他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之情形： | |
| **貳、調查報告摘要：**  **【倘案件需要主管機關調查，才有輔導報告】** | |
| **參、輔導報告摘要：**  **【倘案件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且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需由專審會輔導，才有輔導報告】** | |
| **肆、專審會決議：【請依據專審會辦法第十八條之決議方式】**  情況一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11款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，○行為屬實，○校教評會經交付審議卻逾○日期限後仍怠為審議，經專審會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予以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 **理由如下：**  情況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不當體罰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經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確認屬實，○校教評會決議未依規定予以解聘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，逕提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解聘，並○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 **理由如下：**  情況三、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【校事會議送教評會】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涉及教學不力（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），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確認屬實，○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審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，逕提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處理情形如下。【以下擇一寫】  □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 □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。  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。  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但因下列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□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 □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 □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，說明：  **理由如下：**（認其情節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，應以資遣為宜）。  情況四、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2款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○行為違反教師聘約○點，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/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屬實，認為情節重大，○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是否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，逕提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**理由如下：**（認其情節非出於惡意，應以資遣為宜）。  情況五、違反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○行為違反○○規定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校事會議）進行調查確認屬實，但未達解聘之必要，○校教評會決議未予以終局停聘，主管機關審酌情節，認未予終局停聘有違法之虞，逕提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行為違反○○規定，予以終局停聘○月/年。  **理由如下：**  情況六、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【專審會送教評會】  ○師○年○月○日至○日期間涉及教學不力（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），經專審會調查確認屬實，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但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而進行輔導；經輔導後，輔導小組認為○師教學不力之行為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○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審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，逕提專審會於○年○月○日審議，委員○人出席，○人審議通過，確認○師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**理由如下：**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【**本範例僅提供參考，請依個案及實際調查情形填寫報告表。**】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

**主管機關逕行提交案件結案報告摘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**第**000000000**號案** |
| **事件學校** | (全銜) |
| **壹、案由說明：** | |
| **貳、調查（輔導）報告結果摘要：** | |
| **参、專審會決議：**（擇一撰寫）  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 款，予以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 □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 款，予以解聘，並○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 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2款，予以解聘/不續聘/資遣。  □違反教師法第18條第1項，予以停聘○月/年。  理由如下：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